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2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1月26日深夜,集团紧急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领导小组,拉开了全体员工抗击疫情保卫战的序幕。2020年1月26日-2020年1月27日,2020年2月2日,集团先后紧急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指南》、《格林美集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预案(由11条)》、《格林美打赢疫情的预案(第二阶段)16条措施》,并对公司十六个国区所有人员与所有项地实施100%管控、100%封闭、100%防护、100%消杀消毒等四个100%的地区防控措施,实现全体员工疫情的零24小时消息流零,对重点疫情区和及体异常员工实施地对的一对一管控,严防死守,不放下一个员工,不给病毒任何可乘之机,最终做得武汉和湖北疫情区3000多名员工“零感染”与“零疑似”的“双零”辉煌战绩,体现格林美人抗击疫情的执行力与战斗力!

2,紧急行动,驰援湖北与全球上下群共同战“疫”,同舟共济,助推打赢疫情防控的武汉保卫战和湖北保卫战。

1)与武汉人民和湖北人民同舟共济,助推打赢湖北保卫战

疫情期间,格林美第一时间在武汉、荆门、荆州等湖北疫区累计捐款捐物600万元以上,其中现款捐赠350万元,捐赠各类紧缺防控物资300万元以上,包括消毒液230余吨,环卫垃圾转运1960个(其中火神山医院1000个),暖心快餐36000余份,医用口罩28000个,护目镜600个,防护服200套,红外测温枪40把,医用手套16800双,医用酒精835升。

尤其是为了满足湖北疫区疫情防控消毒液的紧急需求,格林美在2020年2月3日深夜紧急赶产84消毒液,先后为武汉、黄冈、孝感、荆门、荆州、襄阳、宜昌、恩施等26个县市免费送去230余吨消毒液,被誉为消毒“及时雨”,救火疫解困之时,在疫情最为紧张时刻,有效保障湖北疫区的防疫物资供应。

2)紧急驰援全球产业链,架起全球产业链共同抗疫的桥梁,树立中国企业在全球供应链抗疫中的良好担当形象

人类共命运,山河同无恙。全球疫情爆发后,2020年3月16日以来,格林美紧急声援韩国政府,印尼政府,德国政府,SAMSUNG SDI,比利时优美科,欧美等海外合作伙伴相继紧急的控物资达350万元以上,包括医用口罩402.300个,防护服2.500件,护目镜4.000个,眼镜7.500个,防护手套100.000双,医用手术服10.000件,医用酒精等,帮助格林美全球供应链的朋友抗击疫情,韩国政府授予“江淮荣誉奖,仅江繁花开”来感谢公司,印尼、德国和美国政府发来感谢信,体现中国企业在全球疫情防控中的国际担当。

格林美用实际行动,与全球产业链上下游朋友守望相助,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3)紧急防疫后,与员工相守相伴

公司与员工从来不是隔河相望的两座孤岛,而是彼此之毗之的家人。

2020年3月5日,格林美紧急启动困难员工呼困计划,共计对1,607名员工进行帮扶,帮扶资金总额约人民币200万元,极大缓解困难员工生活困难,让困难员工在疫情期间感受到社会温暖。

同时,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第一批公开承诺:“不裁员,不降薪,决不拖各任何一名员工”!公司与员工共克时期,建立了互相守候的关系。

4)加大抗疫湖北抗疫医护人员子女就业,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2020年3月13日,公司紧急启动湖北疫情区中国籍员工,2020年2月3日,公司紧急成立疫情区中国籍员工,抗疫医生,抗疫医护人员的子女来公司就业,以此向湖北一线抗疫的医生、英雄和医护人员致敬!

3,攻坚克难,打赢市场稳定,复工生产与经营稳定保卫战。

生死时速,打通运输生命线,保障全球供应链稳定,打赢国际市场保卫战。格林美作为世界最大新能源材料企业之一,2019年全球市场占比20%以上,以其作为新能源企业行业全球最大规模领航供应商,2019年,在全球市场占比率达到20%以上,疫情发生后,荆门湖北地区生产停顿,交通封路停运,人员封闭等严峻现实,为保障全球供应链的稳定以及不给全球供应链造成停产的严重影响,公司迅速出击,挑战历史困难,以生死时速在湖北省委省政府,湖北省直部门与荆门市政府等多方帮助下,在2020年2月中旬,以最快速度打通了“荆门公路运输—武汉国道巷—上海洋山港—韩国与海外”公路水路货运国际运输生命线,“荆门—武汉—常州/无锡”的铁路货运联运生命通道,“荆门—湖南—株洲第出仓库”确保运输生命线,在2020年2月至3月期间,把数以千吨的产品原源不断运往全球客户,满足了国内外客户的紧急需要,也保卫了格林美的国际市场份额,维护了格林美的国际信誉,打赢了国际市场保卫战。

全体格林美人抱出“疫情防控不松懈,复工生产加速度”,2020年主导产品与主营业务维持了稳定,那少业务实现了历史最好水平,有效对冲了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

2020年,尽管公司内外产能在湖北,70%员工在湖北,尽管格林美已于荆门,武汉的产业园近2个月不能生产,近年来受到疫情影响,但格林美坚定按照“争抢全球订单,有单必交”的原则,仍然做到了历史性的辉煌业绩。

电子废弃物大大回收率先明确“敲响打鼓摘生产,红红火火做经营”,推动公司疫后重振,逆势上扬,均达到百万台的拆解规模,全年总拆解量突破802万台/套,同比增长33%,占全国拆解量的10%以上。

报告期内,四氧化三钴全年销售15,429吨,同比增长超过54%,创历史新高,稳居全球市场前两名,推动高电压型四氧化三钴全面量产,推动高电压型四氧化三钴出货量占比30%以上;四氧化三钴全面由普通型产品转向新一代静动型高电压产品,成为行业主流产品,夯实了四氧化三钴在行业的核心地位;四氧化三钴扩容与成熟市场突围,产能扩大到2万,000吨以上,与国门钨业等知名钨钴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为2021年业绩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尽管三元前驱体业务无法受到可回收资源与全球停摆的双重影响,出货量仍然超过41,450吨,总体出货量下滑30%,维持世界前三的位置;2020年,集团优化了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产品结构,8系以上高镍产品出货量占比50%以上,尤其是NCA5系超高镍产品出口量超过18,000吨,同比增长超过35%,全面实施三元前驱体材料由8系、6系产品向8系以上高镍产品的转型升级,在市场竞争的大格局下,维护了三元前驱体材料毛利率的稳定,毛利率达到24.03%,居行业前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中介关行募集资本实施了新建8万吨/年的高镍前驱体扩改工程建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三元前驱体已经建成的产能总量达到13万吨/年,为公司2021年产能大规模和业绩高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2020年,三元前驱体批量稳定供货LNC,全年出货LNC1,700吨的,公司与优美科,韩国POSCO,LG化学等联合研发多款高镍产品,多款7系,8系高镍产品通过客户认证,进入商用化;公司镍(Ni)含量达到90%的超高镍钴盐(含钴15%)的服体高镍化量产,NCM91多晶,NCM90单晶与NCMA四元前驱体全面商用化,各种高镍低钴的聚体全面铺跑世界行业。

超细钴粉出货3,691吨,同比下滑21%。

热噴镀钴资源供应,保障全年经营稳定,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冲击全球钴镍资源供应,公司做了充分应对,一是非洲刚果金钴原料瑞物跑的中断,公司提前谋划及补充零单市场采购,保障2020年全年钴原料供应稳定,捍卫了格林美2020年钴产品产销的行业领先地位,为沉配格林美作为全球用钴资源使用大户的地位,与嘉能可签署延长钴原料供应期限至十年的战略协议,保障公司稳心业务在2020-2029年的钴资源用量(137,800吨金属),二是为应对高镍低钴三元前驱体的发展导致镍资源紧缺的大趋势,公司采断与力勤资源签署八年供应长单(累计供应不少于74,000吨镍金属量原料与5,200吨钴金属量原料),为未来公司镍资源的保障奠定坚实基础。

正极材料稳扎稳打,推进产线创新与研发一体化,加速推进。正极材料出货量7,000余吨,实现稳定。8系高镍及单晶正极材料通过多家客户认证。

2020年,城市矿山业务大幅提高回收数量,优化盈利模式,新增客户150余家,与东风,武钢等大型企业建立了上下游回收合作关系,在公司武汉主力园区受到疫情严重影响下,2020年,报废汽车综合利用17万7吨,2907,500辆,同比增长超过16%。

动力电池回收新业务拓展,成绩斐然,2020年动力电池回收量较2019年翻倍增长,实现了盈利,总回收量超过10,000吨,资源化利用动力电池5,000余吨,梯级利用电池出货量达10,000组,动力电池回收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实现三分天下,与大众,戴姆勒奔驰,丰田,长安,原来,威马,小鹏等200多家整车厂与电池厂达成战略合作,格林美(武汉)城矿集团和格林美(天津)城市矿集团,新能源汽车报废新能源电池的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格林美(武汉)城矿集团获批动力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SA(AAAAA)企业,梯级利用电池包开拓了UPS,叉车,轻速车,高空车,驻车空调等梯级应用场景二级市场。

环境治理业务取得新突破,一般固废资源化及填埋垃圾量达到110,000余吨,危险废物资源化及填埋垃圾量达到7,889吨,固废处置业务大幅增长,将成为盈利增长点。

4,前瞻布局,精准布局,推进业务价值大幅增,打赢公司价值升级战。

2020年,围绕新材料业务,公司在业务方向,公司在产能布局方面,公司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在市场方面,公司在人才方面,公司在管理方面,有力保障了集团资金的稳定与安全,同时,公司积极把握证券市场的有利条件,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24,000,0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512,911.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经立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21号)。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以前年度公司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180,595.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01.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118,751.17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5万吨/年)	2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	
合计	180,595.02	

(2)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9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01.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0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否	118,751.17	118,751.17		118,891.71	100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5万吨/年)	否	25,000.00	25,000.00		25,066.33	10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43.85	36,843.85		36,843.85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0,595.02	180,595.02		180,801.89					

附件二:

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亚会A审字[2020]0123号),经审核,截至2020年4月1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934,068,732.46元,具体如下:三元前驱体786,563,190.50元,三元材料138,505,541.96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934,068,732.4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16,19万元,结余资金系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和息净收入形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三:

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15.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33.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3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拆解塑废再造车用动力电池用前驱体项目	否	31,457.62	31,457.62	26,470.80	26,470.80	84.15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47,215.79	47,215.79	85.85	2021年6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否	68,000.00	68,000.00	3,453.09	3,453.09	5.08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193.67	84,193.67	84,193.67	84,193.6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15.29	238,615.29	161,333.35	161,333.35	67.60				

附件三:

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亚会A审字[2020]0123号),经审核,截至2020年4月1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934,068,732.46元,其中三元前驱体786,563,190.50元,三元材料138,505,541.9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781,244.85元,结余资金系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及利息净收入形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四: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3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楚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17,738,350.21元,加上报告期利润117,315,217.79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1,731,521.78元,减去本期已分配股利143,532,111.71元,可供分配的利润79,273,789.22元。

以2,793,522,2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会议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会议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2020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20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3,会议以赞同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2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情况的实际情况编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254,442,8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67,892,505.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3日经立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大(集团)”)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5]481100177号)。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以前年度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5,466.10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8,791.40	–
偿还银行贷款(–)	70,5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92,424.79	–
合计	237,182.29	

(2)2020年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3)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336,263,7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4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32,399,997.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560,187.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3日经立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8]0007号)。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以前年度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93,406.87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0,551.17	–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	–
合计	180,801.89	

(2)2020年度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50,606.56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6,534.12	–
补充流动资金(–)	94,193.67	–
合计	161,333.35	

(3)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782,448,611.56元。

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回容支行	44250100001800002906	90,884.34
	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4000022829200181126	51,874,045.07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99951	78,019,448.31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68078322509	652,464,283.84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68478314009	0.00
合计			782,448,611.5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和国内大型专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绿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国内大型专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因公司就201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义务,由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及用途未变。

2,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燃料电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燃料电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燃料电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燃料电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20年度(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2020年度(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未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2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情况的实际情况编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254,442,8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67,892,505.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3日经立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大(集团)”)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5]481100177号)。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以前年度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5,466.10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8,791.40	–
偿还银行贷款(–)	70,5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92,424.79	–
合计	237,182.29	

(2)2020年公司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3)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336,263,7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4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32,399,997.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560,187.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3日经立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8]0007号)。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以前年度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93,406.87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0,551.17	–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	–
合计	180,801.89	

(2)2020年度公司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50,606.56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6,534.12	–
补充流动资金(–)	94,193.67	–
合计	161,333.35	

(3)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951,932.81元,结余资金系利息净收入形成。

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深圳福永支行	757407707120	306,687.28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6018800147330